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易字第2701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 
被 告 黃柏銘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，本院業經辯論終結在案。惟經員警陳報被告僅能躺臥無法坐立故無法到庭，是被告尚非無正當理由不到庭，為保障被告訴訟權之正當法律程序，爰命再開辯論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  
刑事第十五庭 法 官 張雅涵

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十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書記官 黃羽瑤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 日